

從1928年說起——推動收音機牌

殖民地政府在1929年中委任一個由十二人組成的廣播節目委員會（下稱「節目委員會」），協助籌劃政府電台的節目，這個委員會雖是義務性質，但工作一點都不輕鬆簡單，他們要編排節目、訂定節目內容、招聘人手、調度政府給予的有限撥款，還有推廣無線電廣播服務，吸引聽眾，希望更多人申領收音機牌照，支持這項服務。

在節目委員會早期的會議上，主席差不多每次都報告收音機接收牌照的發牌情況，畢竟，牌照申領數字反映這項服務是否受落，而牌照費收入曾關係到廣播電台的存亡。

上世紀二十年代中期，郵政署在無線電的電報業務有大幅進帳，可以支持發展新服務，加上殖民地政府財政經過1925年的動盪及幾年赤字後，在開源節流下，1928年的預算一扭頹勢，承接對上一年的盈餘，可以在給予工務局的撥款中，預留款項以支持廣播服務的各項資本性投資¹。這些開支包括興建發射站、添置器材、租用郵政署辦公室作播音室，還有播音室的設備及裝修費等等。當年，政府在籌劃無線電廣播時，參考馬尼拉、印度等地的電台運作，它們是靠電訊業務及銷售無線電零件的收益支持廣播服務，但香港乃參照英國模式，主要以牌照費收入支撐。當年政府的政策很明確，若不能透過牌照費支持無線電廣播，便會結束此項服務²。為此，節目委員會一眾成員自不自然密切關注收音機牌照的申領情況。

當年的運作制度是這樣的：涉及無線電的發送及接收牌照種類有：船隻電台牌照、廣播接收牌照、無線電器材經銷商牌照及業餘發送電台牌照³。銷售收音機或無線電器材的經銷商，要向郵政署申請牌照，同樣，市民收聽電台廣播也要申請牌照，政府要求經銷商出售收音機時，必須查看購買者的接收牌照。但委員會早注意到，坊間有不少市民，沒有申領牌照而自行設機收聽廣播；為鼓勵市民領牌享用廣播服務，節目委員會可謂出盡百寶，軟硬兼施。委員會曾建議市民申領牌照時，須提供家中孩童的名字及出生日期，仿做海外電台的做法，組成一個電台兒童之友（Radio Fairy

Circle）的組織，類似的構想後來出現在兒童節目Kiddies' Hour中。

郵務司（也即是節目委員會主席）在1929年10月發出公告，提醒經銷商要依法領牌，希望從銷售源頭杜絕非法收聽廣播的問題⁴。隨後，在11月修訂《領取無線電牌照則例》，容許領牌者可按領牌季度，遞減牌費，如領牌時為4月（屬第二季度），可獲減收牌費四分之一，如此類推，不過，申領牌照後不設退款制度，已發出之牌照不可中途要求交回⁵。當年，收音機牌照費為每年五元；1930年倍增至10元⁶。此安排一直維持至1936年政府再次修訂無線電條例，把收音機牌照收費由10元調升至12元，而牌照的有效期限由每年年底屆滿，改為按領牌日起計，一年有效⁷。

事實上，節目委員會成立初期的收音機牌照申請，增長率還是不錯的。在1929年1月，當局發出的牌照僅172個，至10月底，收音機接收牌照已達517個，增長達三倍；1929年上半年每月平均新增申請為32個左右，到10月，單月的新增申請個案已倍增至66個⁸。在節目委員會運作的十年間（即1929至1938年）的收音機牌照數目基本上是穩步上升，但是否足以應付廣播電台各項發展則是另話了！

年份	簽發牌照數目	年份	簽發牌照數目
1929	724	1934	4,201
1930	1,596	1935	5,104
1931	1,788	1936	6,868
1932	2,466	1937	8,539
1933	3,278	1938	10,567

資料來源：Hong Kong Administrative Reports for the Year 1929—1938

為提高市民對無線電廣播的興趣，從而增加牌照的申領數目，委員H. Lowcock在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一個嶄新的構想——舉辦「無線電展覽會」。H. Lowcock這個構想就一如今時今日的貿易展，收音機、唱機及唱片經銷商可以藉此機會，展示各款新產品，而公眾人士參觀、試聽之餘，最終目標當然是希望增加公眾對無線電廣播的興趣，繼而買機享用服務。H.

1 定例局會議紀錄1928年9月20日。

2 《士蔑西報》1928年6月21日。

3 政府憲報1929年7月26日No. 375。

4 政府憲報1929年10月18日No. 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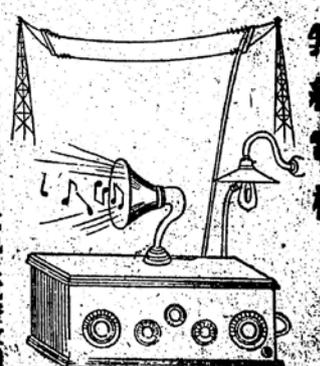
5 政府憲報1929年11月29日No. 625。

6 政府憲報1930年10月9日No. 619。

本行新到大批無線電機、收音機、電燈、電扇、電風扇、電氣用品、零件批發、電池及電燈收音機。一切代辦設備無不備。每架由拾元起至百元。價廉相宜如蒙光顧歡迎參觀。

大新洋行謹啟

電話：六〇六七
大新洋行謹啟



CROSLLEY RADIOS



THE NEW A.C. ELECTRIC 7 TUBE
GEMBOX
OPERATES 200 VOLT 50/60 CYCLE
COMPLETE WITH DYNACONE "P"
H.K.\$286.00
Come and have a demonstration at
THE SUNLIGHT CO.
127, Des Voeux St., C.
Distributors for Hong Kong & South China:
THE ASIATIC AMERICAN COMPANY
45, Stanley Street. Tel. C. 244.

Ideal for New Year's Gifts.
PILOT A.C. Midget Superheterodyne
(Lowest Price Ever Offered)



1932 Model
Engineering Features
7-Tube Superhet. Circuit
(Including Multi-Mesh Screen Grid and Power Pentode Tubes)
Half Wave Selectivity
Volume and Tone Controls
Local-Distance Switch
Pick-up Connection
Moving Coil Speaker

Skilled Radio Experts
Superior
Free Service to Patrons

THE WING ON CO., LTD.
Sole Distributors, H.K. 4072.

Lowcock 還建議增設一項別開生面的「無線電收音機組裝比賽」，鼓勵本地研究無線電而非經營有關業務之業餘人士參加；參賽之無線電機，必須是參賽者自行組裝，機件材料等費用不得超過 150 元，每名參賽者最多可以組裝五部無線電機參賽，報名費以每機計算收費一元。無線電收音機須於比賽當日駁上電池後即場播音，再由評審判定音質最佳者勝出⁹。

他的建議得到委員大力支持，議決在 1929 年 12 月舉行，還提出在展覽會現場安排即時領牌服務，而牌照費則以下一年起計，也即是展覽會期間領牌可以獲一個月免牌費優惠。經銷商對 H. Lowcock 這個構思反應熱烈，他提出這個構想後，隨即得到 16 個經銷商爭相預訂場地，以每個經銷商支付一百元租金計，未計門券收入，這個展覽會已穩袋 1,600 大元。

這個由節目委員會首次主辦的「無線電展覽會」，於 1929 年 12 月 5 日一連三日在大會堂舉行，入場費每位五毫；展覽會最後一天晚

上，舉行化妝舞會，參加舞會者門票二元，由現場展示的無線電機播放樂曲讓參加者跳舞盡興。

這個展覽會也可算成功，收音機牌照由 10 月底 517 個，大幅增加至年底的 724 個；扣除相關開支後，展覽會為委員會帶來 700 元額外收入。

節目委員會除了關注接收牌照的增長外，還要杜絕非法收聽的問題。技術上，工務局當然可以每家逐戶的調查，但也實在費時失事，而工務局也沒有人手做這方面的調查。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商討對付非法收聽的對策，包括加大宣傳力度、增設領取牌照的辦事處、懲處非法接收廣播，又檢控不依公告查看接收牌照而出售收音機的經銷商等。在公告生效的第一個月，已經有兩名經銷商因為出售收音機予非持牌人士而被控，其後也陸續有店舖因犯例而被重罰款，罰款數額可達千元¹⁰！

節目委員會也考慮過以鼓勵舉報的方式，杜絕非法接收的問題，但凡提供資料而令當局成功檢控者，可獲得十元報酬，而違法者的名字會在警察的通令中定期公佈¹¹。三十年代中期，為方便市民接聽收音機，政府曾批准電話公司試辦電話播收音機服務，裝置電話的用戶，可以向電話公司租用播音筒，收費每月四元，利用電話線接收電台廣播，用戶只須申領收音機牌照，而無需自購收音機，電話公司與政府均認為，此舉可大大方便欲收聽廣播音而無力購買收音機者¹²。此服務創新有餘，惜先天不足。服務的覆蓋範圍主要是九龍彌敦道及柯士甸道一帶，受制於技術只能選擇本港其中一個電台（ZBW 或 ZEK），鄰近地區電台欠奉，接收又被指不夠清晰，結果此服務試辦一年半左右便結束了。

當局雖然出盡法寶，但非法接收問題一直到 1967 年取消收音機牌照費為止，也無法妥善解決。

李少媚
資深傳媒人

7 政府憲報 1936 年 5 月 22 日 No. 461。

8 《士蔑西報》1929 年 11 月 9 日。

9 廣播節目委員會會議紀錄 1929 年 11 月 7 日、《士蔑西報》1929 年 11 月 9 日、工商日報 1929 年 11 月 20 日。

10 《華字日報》1930 年 3 月 14 日。

11 廣播節目委員會會議紀錄 1932 年 6 月 21 日。

12 《華字日報》1936 年 5 月 7 日。